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学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陈学谦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陈学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个人简历和联系方式：

陈学谦，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科长，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职于投资管理部。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漓江路18号

电话：0519-85122303

传真：0519-85122303

邮箱：chenxueqian@xinquan.cn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